

五、其他资料（如有）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贺州市平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贺州市平桂区“阳光社区·美丽家园”小区创建项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贺州市平桂区“阳光社区·美丽家园”小区创建项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建造商为 广西鼎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060.09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151.903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建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/人，营业收入为/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/万元，属于/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鼎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9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五、其他资料（如有）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贺州市平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贺州市平桂区“阳光社区·美丽家园”小区创建项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贺州市平桂区“阳光社区·美丽家园”小区创建项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建造商为 广西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9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2. 贺州市平桂区“阳光社区·美丽家园”小区创建项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建造商为 广西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9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邕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8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五、其他资料（如有）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贺州市平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贺州市平桂区“阳光社区·美丽家园”小区创建项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贺州市平桂区“阳光社区·美丽家园”小区创建项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建造商为广西嘉盈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5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建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嘉盈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8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五、其他资料（如有）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贺州市平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贺州市平桂区“阳光社区·美丽家园”小区创建项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贺州市平桂区“阳光社区·美丽家园”小区创建项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建造商为 广西房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02.33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15.732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建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房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9日

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